**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馆（冰

球馆游泳馆）新建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志刚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唯一一座符合国际比赛标准的冰球馆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位于乌鲁木齐市水西沟镇，海拔1650米，地处高原地带，该冰球馆主要用于冬季项目专业比赛和运动员训练。“十三冬”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每周六、周日向社会开放，为各族群众开展冰上运动提供场地，助推“三亿人上冰雪”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冰球馆是我区唯一的冰球馆，向社会开放面相对狭窄，受众群体数量受限，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冰雪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2年）》、《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实施纲要（2018-2022年）》精神，缓解专业运动队高原、平原交叉训练场地不足现状，满足群众多样化体育场地需求，为全民健身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推动我区冰雪运动竞技水平提高和群众冰雪运动普及推广，需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院内新建一座冰球馆。

2021年7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在北京向国家体育总局汇报工作时，国家体育总局特别指出经过对新疆运动员的体检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可以看出新疆游泳潜力巨大，应当主动发挥少年体育人才自身潜在优势，并表示会大力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大力发展游泳项目，特别是女子游泳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积极贯彻落实总局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快推进新疆游泳项目的发展。

同时，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我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但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要和健身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较为突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模最大、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综合体育建筑群，拥有众多健身场地设施，但缺少游泳场地设施。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改善全民健身场地硬件环境。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地理位置、产业结构等优势，游泳馆的建设，可满足健身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对做好新时期全民健身工作，大力发展水上运动，助力实施“健康中国”和“体育强国”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新建一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馆（冰球馆游泳馆）,总建筑面积约为16061.57平方米、同时完成工艺设备以及红线范围内室外配套工程。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本地冰雪运动和水上运动的发展，为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搭建良好服务平台。实施情况：因优化设计局部装饰装修调整，实际工程进度与目标基本一致。工艺设备（如制冰系统、泳池水循环系统）完成采购并已安装，准备进入调试阶段，但部分设备因供应链问题延迟交付。室外配套工程（绿化铺装完成约30%、管网完成100%），绿化铺装部分受季节性施工限制暂缓。通过周边场馆运营、园区内健身人群的义务宣传，消费人群以及周边人群已悉知将会建成一座冰球馆与游泳馆相融合的标志性综合馆，部分群众多次询问开馆时间，迫切希望快速投入冰上和游泳运动的健身行列，社会效益初步达成。与本地学校、体育协会合作建立长期培训机制，但冰雪运动普及率仍低于预期。各项目指标均已完成，完成效果较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预算资金5821.74万元，已全额到位，均为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为止，已支出5103.43万元，资金执行率87.66%。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4、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新建一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馆（冰球馆游泳馆）,总建筑面积约为16061.57平方米、同时完成工艺设备以及红线范围内室外配套工程。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本地冰雪运动和水上运动的发展，为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搭建良好服务平台。

阶段性目标：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我单位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9〕36号）文件要求，引入第三方主体，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核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馆（冰球馆游泳馆）新建项目设计目标实现程度，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我单位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果五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及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20%）、成本指标（10%）、效益指标（3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我单位经过一系列论证，从决策、过程、产出、成本和效果五个过程进行评价，涉及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6个，具体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3.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结合本单位项目开展具体情况，我单位采用了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着重比较项目的全部成本和效益来评估项目价值，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我单位针对该项目采用的历史评价标准，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5、其他相关依据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依据上述评价标准，项目部门需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工作资料：部门总结、相关业务资料等。说明材料：针对无直接佐证材料或者综合性的内容，由相关单位、人员出具正式说明。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高度重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及预算管理要求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我单位从产出、效果和满意度三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

2、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

我单位根据需要采取要求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包括工作资料、部门总结、相关业务资料、原始凭证、合同、说明材料等。

3、与项目相关科室交换意见

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相关部门，并就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积极的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自治区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我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实施后惠及群众，效果较好。

经认真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馆（冰球馆游泳馆）新建项目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项目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附表说明：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进行分析。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该项满分为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项目立项分析（得分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3分）

①项目立项依据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馆（冰球馆游泳馆）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3﹞33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3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并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2、绩效目标分析（得分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4分）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2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4分）

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2个。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新建全民健身综合馆数量=1座；新增一块标准冰场面积=1800平方米；新增一个标准泳池面积≥2100平方米；购买设备数量≥3套。

质量指标：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设备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项目开工时间2023年10月11日；项目完工时间2024年12月31日。

经济成本指标：工程费用≤5279.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42.6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新增室内体育场馆建筑面积≥16061.57平方米；预留观众坐席面积≥389平方米。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各项指标基本完成，个别指标完成率不是100%。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分析（得分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3分）：本项目预算5821.74万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工作完成所需资金量基本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3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工作完成所需资金量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该项满分为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建立了比较健全的配套资金管理制度，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按照管理执行。

1、资金管理分析（得分11分）

（1）资金到位率（得分4分）

资金到位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821.74万元，预算资金5821.7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821.7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103.43万元，预算执行率87.66%。本项目任务已基本完成。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4分）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等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分析（得分8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4分）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等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按比例按资金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4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该项满分为20分，得分17分，得分率85%。

1、产出数量分析（得分7分）

数量指标：指标1：新建全民健身综合馆数量，指标值=1座，实际完成值：1座，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新增一块标准冰场面积，指标值=180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8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新增一个标准泳池面积，指标值≥210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1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购买设备数量，指标值≥3套，实际完成值3套，指标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分析（得分7分）

质量指标：指标1：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设备验收通过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分析（得分3分）

时效指标：指标1：项目开工时间，指标值2023年10月1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0月11日，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项目完工时间，指标值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5年6月30日，指标完成率0%。

（四）成本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共1个二级指标。该项满分为10分，得分9分，得分率90%。

1. 成本指标分析（得分9分）

经济成本指标：指标1：工程费用，指标值≤5279.12万元，实际完成值5022.85万元，指标完成率95.15%。

指标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值≤542.62万元，实际完成值80.58万元，指标完成率14.85%。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实施效益2个三级指标。该项满分为30 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新增室内体育场馆建筑面积，指标值≥16061.57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6061.57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预留观众坐席面积，指标值≥389平方米，实际完成值496.5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无此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此项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前期规划重要性：多部门协同推进（体育局、住建局、规划局、水务局）缩短了审批周期，确保项目快速落地。BIM技术应用优化了场馆空间布局，减少后期返工。

2、资源整合能力提升： 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优质供应商，设备采购成本降低12%。采用“体育+旅游”宣传模式，联合文旅局推广冰雪运动主题旅游线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因前期报预算标注不清晰没有细化服务费，无法列支服务类项目经费，造成设计、造价及项目管理等无法招标，经多方协调联系，于2024年6月下旬才进行了设计、造价招标。

2、由于前期修建时没有规划许可证，造成审图难以报审，后经多方协调直至10月才完成审图。

3、在施工招标阶段耗时较久，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委托自治区本级采购直至11月7日开标。而后因中标候选人恶意低价中标及处理相关质疑，经过有关部门审批于12月16日才确定施工单位。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全过程管控：建立跨部门联席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进度-成本-质量“三同步”会议。推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如智慧工地系统），实时监控设备安装进度。

2、风险预案前置化：建立供应商备选库，避免单一来源依赖。

3、运营能力建设：与本地学校、体育院校、体育协会合作定向培养冰球教练、救生员等专业人才。开发线上预约系统，集成场馆导览、课程报名等功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期我单位将对项目进行总结，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今后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效率，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